

证券代码：603111

证券简称：康尼机电

公告编号：2022-010

##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尼机电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出具的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0）苏 01 刑初 3 号】，判决：（1）被告人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（2）责令被告人廖良茂退出犯罪所得 19.3297884095 亿元，发还被害单位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。后续，被告人廖良茂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院”）提起上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高院作出的《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0）苏刑终 236 号】，江苏高院认为：“上诉人廖良茂在与公司签订、履行转让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昕科技”）股权协议过程中，采取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手段，将虚增价值的龙昕科技股权转让给康尼机电，骗取康尼机电财产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。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定性准确，量刑适当。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发表的意见成立，本院予以采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